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訴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王志明
訴訟代理人　劉思龍律師
　　張雨萱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訴訟代理人　段奇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伊自民國80年5月16日受僱於被告，並於110年3月1日起擔任一般工程監，112年1月開始之敘薪等級為12等3級，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,419元，約定被告應按月於當月14日給薪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伊因需照顧父親且個人腰椎、頸椎需開刀治療，故向被告申請自112年3月1日起留職停薪至114年2月28日止，業經被告核准。

㈡於伊留職停薪期間，被告於112年11月8日以伊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，且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（下稱不能安全駕駛罪）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0,000元確定，徒刑經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，伊自112年7月31日至112年11月30日服刑，而依被告工作規則（下稱工作規則）第16條第1項第3款、工作人員獎懲考核注意事項（下稱注意事項）第13條第1項第1款、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下稱任用法）第28條第1項第5款、第4項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（下稱進用辦法）第9條第1項、第2

項，核定於111年12月16日免職。

㈢然於111年11月1日之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279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刑事判決）實有准予伊得易科罰金，已與工作規則第16條第1項第3款不符。且伊係於000年0月0日下班後之20時，在火鍋店飲酒始犯不能安全駕駛罪，該行為非在工作時所為，亦與職務無關，且未造成被告財務或名譽上之任何損失，前開免職與伊行為之違規程度顯不相當，復剝奪伊工作權。被告未為記過逕為免職，不符最後手段性，該等免職不合法，應屬無效。

㈣伊已以起訴狀申請自113年1月1日復職，被告明示拒絕伊提供勞務，伊無補服勞務義務，故依系爭契約、民法第487條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4日給付原告97,419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原告自99年4月1日改任工程師，屬進用辦法所規定之派用人員，為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84條所規定之公務員兼勞工身分者，故其任免事項依該條應適用公務員法令。

㈡原告經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0,000元確定，徒刑經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，原告聲明異議，於112年6月5日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82號裁定駁回異議，已該當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及進用辦法第9條第1項、第2項「犯前2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」之情形，被告依法應予免職，而無裁量空間。

㈢再依銓敘部97年6月24日部特一字第0972953955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，原告未獲同意易科罰金而受發監執行，免職應溯及至刑事判決111年12月16日確定時生效，故伊於112年11月8日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、第4項，進用辦法第9條第1項、第2項，核定原告於111年12月16日免職，當屬合法。

㈣況被告並未依工作規則、注意事項予以免職，如認伊有依工作規則免職，法院既僅能依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惟是否准予易科罰金，乃執行檢察官之權限，原告亦已違反工作規則第16條第1項第3款。又本件訴訟期間長短尚屬未知，原告以其預估之訴訟期間請求長達2年之工資，亦無理由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之任免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。

1.按「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，其有關任（派）免、薪資、獎懲、退休、撫卹及保險（含職業災害）等事項，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。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」為勞基法第84條所規範。足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，其有關任（派）免之事項，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，以維持公務員管理體系之完整，其餘事項則適用勞基法之規定。

2.又按「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，均另以法律定之。」任用法第33條定有規範。另按100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、101年1月13日施行之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3條則規定：「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、考核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及其他人事管理事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辦法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」，而依前開法規所訂立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（即進用辦法），又於第1條、第5條第4項分別規定「本辦法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3條規定訂定之。」、「各機構派用人員及約聘人員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。」（前述規範內容見專調卷第69頁）。可認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之派用人員即屬公務員兼勞工身分者。

3.經查，原告自80年5月16日受僱於被告，並自99年4月1日改任工程師，屬進用辦法所規定之派用人員，並自99年4月1日起，屬勞基法第84條所規定之公務員兼勞工身分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52頁）。另依公司法規定設立之國營事業，既為私法人，故與其所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人員

間，為私法上之契約關係，雙方如就契約關係已否消滅有爭執，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（司法院釋字第305號、第75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然因前開契約屬特殊勞動關係，原告之任免事項，依法則應以公務員法令而定。

㈡原告犯不能安全駕駛罪經判處有期徒刑定且未受緩刑宣告，被告應予免職而無裁量空間。

1.另按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…，應予免職」，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（內容本院卷第57頁）。

2.又按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派（僱）用：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派用人員於派用後，有前項第1款至第7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。」進用辦法第9條第1項第3至5款、第2項亦有規定（規範內容見專調卷第70頁）。故如派用人員於派用後有犯「內亂、外患、貪污行為」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且未受緩刑宣告者，依據上述規範，即「應」予免職，並無裁量空間。

3.而原告於111年11月1日經刑事判決原告犯不能安全駕駛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0,000元確定，徒刑部分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度執字第290號不准易刑處分，經原告聲明異議，嗣經本院於112年6月5日以112年度聲字第282號裁定駁回異議。原告自112年7月3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入監服刑等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52頁至

第53頁），則原告所為已構成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、第4項、進用辦法第9條第1項第5款、同條第2項之應予免職之要件，被告並無裁量餘地。

4.銓敘部已以系爭書函解釋依任用法免職，嗣後未獲同意易科罰金而將之發監執行者，其免職生效日期溯自判決確定日生效，有系爭書函在卷可查（專調卷第87頁），兩造不爭執刑事判決於111年12月16日確定（本院卷第53頁）。則被告於112年11月8日以石化人資發字第11210775140號公司函（專調卷第19頁至第20頁），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、第4項，進用辦法第9條第1項、第2項，核定原告於111年12月16日免職，即屬合法。

㈢從而，系爭契約既經被告於111年12月16日合法終止，則原告於終止後無須再依系爭契約提供勞務，被告亦無受領勞務並給付薪資之義務，則原告依系爭契約、民法第487條請求被告應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4日給付原告97,419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民法第487條請求被告應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按月給付薪資及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惠